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路燈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1 日

關鎮建字第 0930002128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修訂

關鎮建字第 1140008717 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增益借公眾道路夜間通行及遊憩之安全，俾利本鎮治安維護等功能，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據『市區道路條例』，路燈為道路附屬工程，故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於道路開闢時，得同時配合裝設路燈。

第三條

為配合各里及鎮民等之需求，同意在現有道路及巷道上裝設路燈。

第二章 裝設原則

第四條

建議裝燈地點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有適當地點可供立桿，台電公司可供電源者。

第五條

非屬道路用地，地權屬公、私單位或個人所有者之土地，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無償使用同意書。

第六條

為免學校周邊成為夜間治安的死角，並顧及莘莘學子的通行安全，加強學校周邊道路及巷弄之照明。

第七條

道路淨寬及淨高需三公尺以上，且住戶達二戶以上，但有特殊情況除外。

第八條

上述裝設原則需視本所財源狀況許可，並經本所審議核可後裝設之。

第三章 設計之照度基準

第九條

主、次要幹道，採用燈桿高度八米以下(LED 燈或節能燈)照明，桿距約四十五公尺。

第十條

一般市區道路，採用燈桿高度七米以下或附掛方式(LED 燈或節能燈)照明，桿距約四十五公尺。

第十一條

巷弄及人行道，採用燈桿高度三米半以上或附掛方式(LED 燈或節能燈)照明，桿距約四十公尺。

第十二條

村里道路，採用燈桿高度三米半以上或附掛方式(LED 燈或節能燈)照明，桿距約四十公尺，但有特殊情況除外。

第十三條

本鎮路燈設置燈桿高度依道路、巷弄之亮度照明需求，分有八公尺、七公尺、五公尺、三・五公尺等數種，其光源的選用： LED 燈或節能燈為原則，但為免影響農作物生長得視實際需要變更之。

第十四條

本鎮路燈除地下道及隧道照明採二十四小時供電外，餘由台電公司設置夜間專用供電系統供電，路燈點滅時間由台電公司負責管控。以達到節約能源之目的。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申請新設或拆遷路燈可由代表會提案、里鄰長座談會提案、鎮政聯繫會報提案、鎮民反應或以一般書函詳填事由、位置概略圖、申請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郵寄本所。

第十六條

申請路燈拆遷非正當事由者，須由申請人付費。

第十七條

加強路燈維護宣導，為求『早期發現故障失明路燈，儘速處理』設置服務電話及路燈報修系統受理鎮民申報維修。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